



Sateri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2012 年度報告

關於賽得利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賽得利」，股份代號：176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是全球特種纖維素最大生產商之一，生產不同等級的天然高純度溶解木漿和黏膠短纖。這些原材料是多種日常生活用品的必要成份，計有紡織品、嬰兒濕巾、眼鏡框以至軟雪糕、香腸腸衣、醫療產品以及高性能輪胎簾布等工業用品。

賽得利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其上游業務位於巴西，包括於150,000公頃永久業權種植園培育穩定、可再生的桉樹，及生產高純度溶解木漿之最先進的生產設施。賽得利的下游業務位於中國，旗下的生產設施以溶解木漿作為原材料生產黏膠短纖，以受惠於中國快速增長的消費品市場需求。

賽得利十分重視可持續發展和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於其營運的每一環進行保育及保護環境工作。賽得利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小型股指數系列的香港指數成份股之一，並於上海及香港設有企業辦事處。



二零一二年年報封面設計

賽得利十分重視可持續發展和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於其營運的每一環進行保育及保護環境工作。相連方型鏈圖與象徵無限的標誌互相呼應，描繪賽得利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核心價值（中心鏈圖）繫於雙管齊下的策略以致終端產品的應用。



目錄

02	我們的業務 — 整合價值鏈
04	投資者須知
05	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社會責任
26	董事會
30	高級管理層
34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收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摘要
125	公司資料

我們的業務 — 整合價值鏈

→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乃全球領先的特種纖維素公司。本集團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巴西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生產溶解木漿，並在中國江西以溶解木漿作為主要原料生產黏膠短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溶解木漿及黏膠短纖至遍佈中國、亞洲其他地區、美洲以及歐洲各區的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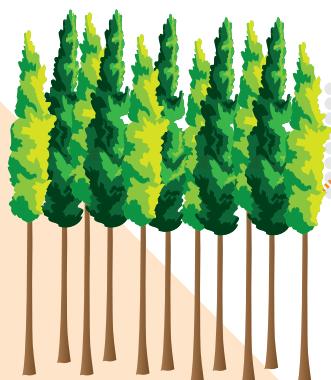
溶解木漿設施

- 位於巴西巴伊亞的兩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485,000公噸
- 可靈活轉換生產黏膠漿或特種漿
- 鄰近木源，居戰略位置

種植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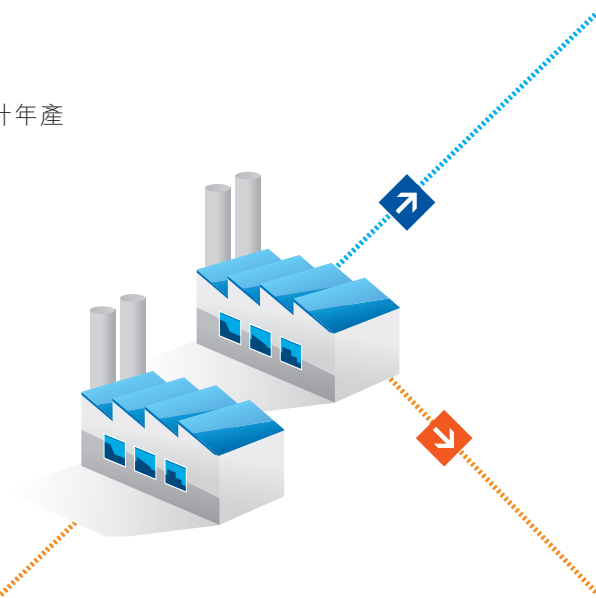
- 位於巴西巴伊亞的150,000公頃自有木材種植園，其中84,000公頃種植桉樹
- 伐收週期短：六至七年

木屑片



巴西

巴伊亞





投資者須知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1768
股份代碼：路透：1768.HK
彭博：1768 HK Equity

指數成份股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MSCI) 小型股指數系列的
香港指數成份股

主要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公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公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
3,417,920,25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5,981,000,000港元 (約769,000,000美元)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張梨珊
投資者關係部副總裁
電話：(852) 2864 6638
傳真：(852) 2865 5499
電郵：ir@sateri.com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1樓

網址

www.sateri.com
www.irasia.com/listo/hk/sateri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收益	720	807	(11)%
毛利	220	323	(32)%
毛利率	31%	40%	
EBITDA ⁽¹⁾	200	288	(31)%
EBITDA利潤率	28%	36%	
股東應佔溢利	56	155	(64)%
淨利潤率	8%	19%	
每股盈利(美仙)	1.6	4.5	
建議之每股股息(港仙)	2.5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總資產	2,392	2,522	(5)%
總負債	669	845	(21)%
資產淨值	1,723	1,677	3%
總債項	497	578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	329	(41)%
淨債項	302	249	21%
流動比率	1.4倍	1.7倍	
資產負債淨比率 ⁽²⁾	18%	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9	314	(37)%

附註：

(1) EBITDA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無形資產攤銷、因伐收而減少以及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後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淨比率乃按(i)長期及短期借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ii)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而計量。

主席報告書

→ 本人欣然報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在落實成為垂直整合的全球領先特種纖維素生產商的策略願景方面取得長足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為高純度、可再生、多用途的有機資源，其需求由基本消費需求帶動，而本集團的產品為多種產品的必要成份，計有紡織品、香煙濾嘴、嬰兒濕巾及眼鏡框以至化妝品、冰淇淋、醫療產品及輪胎簾布。

應侯榮

主席



儘管二零一二年業內訂價環境欠佳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未如預期，本人仍欣然報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在落實成為垂直整合的全球領先特種纖維素生產商的策略願景方面取得長足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為高純度、可再生、多用途的有機資源，其需求由基本消費需求帶動，而本集團的產品為多種產品的必要成份，計有紡織品、香煙濾嘴、嬰兒濕巾及眼鏡框以至化妝品、冰淇淋、醫療產品及輪胎簾布。

憑藉我們的一體化業務平台，賽得利已在業界佔據有利位置，可望受惠於訂價環境的改善，將以下優勢合而為一：於巴西的150,000公頃（370,700畝）永久業權林地；技術先進及低成本溶解木漿生產設施；拓展特種漿市場的力度不斷加大，藉著特種漿穩定及理想的訂價，不斷提高在收益中所佔的比例。另外，下游業務於中國市場舉足輕重，中國作為全球發展最快的消費市場，對黏膠短纖的需求持續強勁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竣工的中國福建新建黏膠短纖廠設計年產能達200,000公噸，將鞏固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營運。

在福建新建的黏膠短纖廠竣工之前，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仍受黏膠漿商品市場的價格波動影響。黏膠漿價格於二零一一年首季見頂後，該市場的新增供應大增，導致產品價格及全球開工率承受下行壓力，各類黏膠漿生產商經營

環境嚴峻。我們相信集團能於二零一四年整合上游業務（溶解木漿）與下游業務（黏膠短纖），這策略將有助我們優化溶解木漿－黏膠短纖價值鏈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二年，儘管業內訂價環境欠佳，本公司仍錄得28%的EBITDA利潤率及8%的淨利潤率。黏膠漿現貨市價由二零一一年三月的高位每公噸逾2,6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約1,100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進一步跌至900美元以下。下游產品黏膠短纖現貨市價由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歷史高位每公噸約3,700美元跌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約2,200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進一步跌至約1,900美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黏膠漿及黏膠短纖的平均售價分別下跌38%及20%，對整體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807,000,000美元下跌11%至720,000,000美元，EBITDA則由二零一一年的288,000,000美元下跌31%至200,000,000美元。股東應佔溢利相應由二零一一年的155,000,000美元下跌64%至56,000,000美元。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賽得利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優勢，以鞏固其作為領先、可持續的全球低成本特種纖維素生產商的地位。

主席報告書

→ 我們相信集團能於二零一四年整合上游業務（溶解木漿）與下游業務（黏膠短纖），這策略將有助我們優化溶解木漿－黏膠短纖價值鏈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致力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儘管市況艱難，賽得利仍成功完成一項500,000,000美元分兩部份發行的有抵押貿易融資，用作提前償還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安排的47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並延長現有貸款的到期期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債務總額分別為195,000,000美元及497,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則分別為329,000,000美元及578,000,000美元。

隨著賽得利的持續發展，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日後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雲惟生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我們亦繼續鞏固及強化於營運、商務及財務等主要職能領域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將繼續投資發展人才，深化及擴大我們的團隊，以成就一家員工能各展所長、在經驗技能方面取長補短的世界級一流公司。

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借鑒國際上最佳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經營實踐經驗，以確保賽得利能獲得長遠成功，同時保障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繼續憑藉在企業管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屢獲殊榮並備受市場認可，我們對此深感榮幸。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短期內黏膠漿產業仍面臨挑戰。隨著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逐步出現復甦跡象，業內越來越多工廠把生產線提高檔次或進行改造，全球黏膠漿產能將進一步擴大。有鑑於此，我們相信，隨著市場恢復供需平衡，現貨市價將繼續呈現週期性波動。然而，長期而言，我們深信集團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在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在全球特種纖維素市場佔據獨特的領先位置。我們有信心，賽得利具備有利條件為股東創造吸引的長遠價值。

本人欣然報告，經考慮盈利、現金狀況及未來財務需要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賽得利全體員工在二零一二年的不懈努力，亦藉此機會感謝雲惟生先生過往的貢獻，並祝願雲先生日後一帆風順，更感激各董事的寶貴意見及協助，以及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堅定支持。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長期而言，我們深信集團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在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在全球特種纖維素市場佔據獨特的領先位置。我們有信心，賽得利具備有利條件為股東創造吸引的長遠價值。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本集團致力執行雙管齊下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拓展價格較黏膠漿穩定及溢價較高的特種漿市場
- 待福建工廠竣工後進一步將巴西黏膠漿業務與中國黏膠短纖業務整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乃全球領先的特種纖維素公司。本集團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巴西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生產溶解木漿，並在中國江西以溶解木漿作為主要原料生產黏膠短纖。

業務回顧

賽得利乃全球領先的特種纖維素公司。本集團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巴西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BSC」））生產溶解木漿，並在中國江西以溶解木漿作為主要原料生產黏膠短纖。

二零一二年市況仍然欠佳，黏膠漿及黏膠短纖產品的價格環境持續疲弱。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以來，黏膠漿行業有多家公司新增工廠，把生產線提高檔次，或進行改造，導致行業供應大增。由於市場需要時間消化新增供應，黏膠漿現貨市價自二零一一年末開始大幅下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的高位每公噸逾2,6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約1,100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進一步跌至900美元以下，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受影響。然而，憑藉在規模、成本優勢及產品質素方面的優勢，仍能於不利市場環境下，開展有力競爭。

特種漿產品方面，我們已加大市場拓展力度，但進度未如預期。儘管如此，由於特種漿的價格波動較低且處於價值鏈上游，我們仍全力落實進一步拓展特種漿市場的長遠策略。我們已根據嚴格的客戶規格提升產品質量，並將繼續優化產品，以擴大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黏膠漿及黏膠短纖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一年分別下跌38%及20%。另一方面，特種漿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成本優勢，以鞏固其作為領先、可持續的全球低成本特種纖維素生產商的地位。於二零一二年，溶解木漿及黏膠短纖的產量分別增長4%及20%，而售予第三方客戶的銷量則分別增長13%及22%。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控制成本，總銷售成本略增長4%。





→ 賽得利擁有及經營位於巴西的桉樹種植園，平均伐收週期為六至七年。本集團使用持續再生、穩定可靠的種植技術，以增強保水力及土壤肥沃度，同時盡量減少水土流失及木材耗廢。我們採用桉樹與天然林儲備間種，以保持天然動植物的物種多樣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於中國福建的新建黏膠短纖項目，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投入營運，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公噸。福建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約人民幣3,500,000,000元（約550,000,000美元），並將由已承諾的項目融資信貸人民幣2,000,000,000元撥支。這將令我們的下游產能增加超過一倍，進一步加大大集團上下游業務之間的整合，實現溶解木漿－黏膠短纖價值鏈的產能平衡，

並使我們更能把握於全球發展最快經濟體之一所帶來的長期需求增長。

融資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一項50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貿易相關融資協議，當中包含一項44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貸款及一項60,000,000美元的已承諾循環信貸額度。這表明，本集團即使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仍能籌集融資。

溶解木漿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
產量 ⁽¹⁾ (公噸)	432,102	413,990	4%
銷量 ⁽¹⁾ (公噸)	288,761	256,627	13%
平均售價 (美元／公噸)	1,278	1,728	(26)%
收益 (千美元)	368,947	443,525	(17)%
毛利 (千美元)	154,414	237,878	(35)%
毛利率 (%)	42%	54%	
EBITDA (千美元)	145,875	206,165	(29)%
EBITDA利潤率 (%)	40%	46%	

(1) 產量指溶解木漿的總產量。銷量指售予第三方的溶解木漿數量。

本集團的溶解木漿業務分類業績包含售予第三方的黏膠漿及特種漿。

黏膠漿

黏膠漿乃生產黏膠短纖的主要原料。根據RISI（全球林業產品行業領先資訊提供商）、PCI Fibres（全球纖維及相關行業專業諮詢公司）的資料及中國海關的進出口數據，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繼續成為黏膠漿需求量最大的市場，而BSC仍為其供應量最大的海外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黏膠漿市場價格環境持續疲弱。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以來，黏膠漿行業有多家公司新增工廠，把生產線提高檔次，或進行改造，導致行業供應大幅增長。由於

市場需要時間消化新增供應，黏膠漿現貨市價自二零一一年末開始大幅下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的高位每公噸逾2,6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約1,100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進一步跌至900美元以下。

儘管目前整個黏膠漿－黏膠短纖價值鏈供大於求，但黏膠漿的需求增長依然強勁。據RISI統計，目前全球每年的黏膠漿需求約為4,300,000公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增長約10%，該增長主要源自中國，預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將保持相約的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售予第三方的黏膠漿為191,646公噸，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7%。BSC向賽得利江西內部出售黏膠漿143,979公噸，增幅為44%。

本集團售予第三方的黏膠漿中，大部份來自現貨價而非長期合約出售，故該業務相比特種漿市場更具週期性波幅。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根據當前市況及客戶需求，拓展特種漿市場，並管理黏膠漿與特種漿的產銷組合至完善的比例。

特種漿

特種漿乃多種日用消費品的主要天然成份。賽得利的產品純度高，主要用於生產能應用於香煙濾嘴及鏡框的醋酸纖維、藥片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根據RISI的統計，目前全球每年的特種漿總需求約為

1,500,000公噸，預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每年增長4%至5%。該市場的准入門檻較高，原因是生產該種高純度產品需要高端技術知識，且需按顧客嚴謹、精密的要求定制。因此，特種漿市價一直較為穩定，且不易受市場波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出售97,115公噸特種漿，較去年增長5%。雖然本集團拓展該市場的速度較預期慢，但由於特種漿的價格較黏膠漿穩定及溢價較高，故我們仍全力落實進一步拓展特種漿市場的長遠策略。我們已根據嚴格的客戶規格提升產品質量，並將繼續優化產品，以擴大市場份額。

黏膠短纖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
產量 (公噸)	168,383	140,576	20%
銷量 (公噸)	170,634	140,260	22%
平均售價 (美元／公噸)	2,059	2,588	(20)%
收益 (千美元)	351,338	363,049	(3)%
毛利 ⁽²⁾ (千美元)	65,292	85,195	(23)%
毛利率 (%)	19%	23%	
EBITDA ⁽²⁾ (千美元)	56,930	89,410	(36)%
EBITDA利潤率 (%)	16%	25%	

(2) 黏膠短纖生產業務中所用的黏膠漿的生產成本計入黏膠短纖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黏膠短纖業務分類包含向第三方銷售黏膠短纖。黏膠短纖由黏膠漿製成，是一種高純度、高吸收性的可降解材料，通常用於多種紡織品，以提高舒適度、增強絲滑感及亮澤度。

受全球宏觀經濟疲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黏膠短纖現貨市價由二零一一年三月的高位每公噸3,700美元跌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約2,200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進一步跌至約1,900美元。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黏膠短纖的平均售價按年下跌20%至每公噸2,059美元，毛利相應減少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對經營困境，本集團持續致力改善其營運、成本優勢及產品質素，以增強其於中國黏膠短纖行業的競爭地位。相比其他須自現貨市場購買原料的黏膠短纖生產商，我們可以低成本從旗下的巴西工廠獲得專屬的溶解木漿供應，因而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產量增長20%至168,383公噸，而銷量則增長22%至170,634公噸。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長帶動舒適服裝及吸收性好的無紡品需求增長，令中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黏膠短纖產銷國。賽得利黏膠短纖產品的客戶中，大部份為中國、東南亞及歐洲的紡織品生產商。據Fiber Organon（美國經濟纖維局出版的統計期刊）統計，過往十年，全球的黏膠短纖需求每年增長8%，而據China Chemical Fibers and Textiles Consultancy（「CCF」）統計，過往十年中國黏膠短纖的需求每年增長約15%。

本集團的黏膠短纖業務策略旨在透過於福建新建的黏膠短纖廠，增強本集團黏膠漿－黏膠短纖的業務一體化；以及加大對特種黏膠短纖市場的拓展，進一步鞏固賽得利在分散的黏膠短纖市場的競爭地位。

未來發展計劃

鑑於特種漿的價格波動較低及處於價值鏈上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以後將繼續實施增加特種漿產銷量的策略。本集團的策略是成為該市場的全球領導者之一，尤其是在醋酸纖維類別。

作為我們整合溶解木漿－黏膠短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中國福建新建的黏膠短纖項目預定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投入營運，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公噸。我們相信，該間擁有一流技術的黏膠短纖廠投產後，不僅有助本集團增強黏膠漿－黏膠短纖業務的一體化的策略，亦將擴大我們黏膠短纖業務在中國的規模及市場份額，並使我們更能把握於全球發展最快經濟體之一的中國所帶來的長期需求增長。

福建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約550,000,000美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0元將由已承諾的項目融資信貸額度撥付，包括一項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營運資金貸款，而餘款將以股本融資方式募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此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07,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8,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額為15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此項目相關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57,000,000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靈活管理其溶解木漿及黏膠短纖產品的產銷組合，目標以透過整合業務平台盡可能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滲透特種漿的目標市場，並增加黏膠短纖的市場份額。

我們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拓展符合我們嚴格的策略及財務回報目標的新建或擴充項目（尤其在我們現有生產地點）及／或收購機會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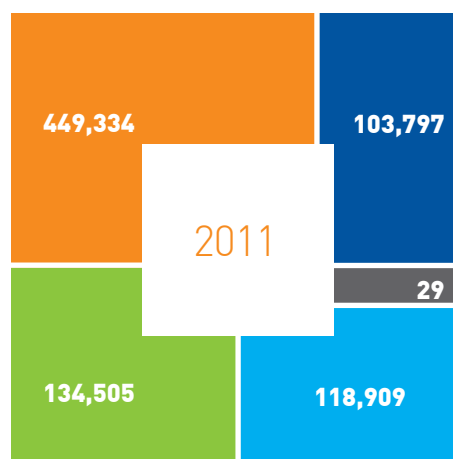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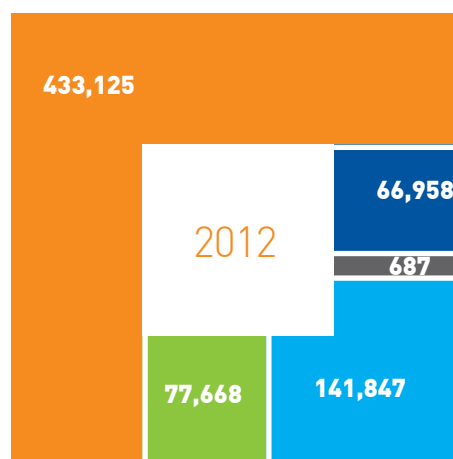
展望

黏膠漿市場的經營現狀仍充滿挑戰。儘管目前的價格環境較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明顯改善，但黏膠漿現貨市價仍低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的平均水平。展望未來，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經濟復甦有望支持黏膠漿的需求持續增長。然而，預期新增產能至少會於短期內令市場持續承壓。

儘管目前整個溶解木漿－黏膠短纖價值鏈供應充足，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仍維持強勁增長。鑑於我們能從巴西永久業權林地獲得可持續的木材供應，及我們的成本架構具競爭力，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走出目前的經營困境，並錄得更出色的表現。本集團致力執行其業務策略，向價格較黏膠漿穩定及溢價較高的特種漿市場進一步拓展，同時待福建黏膠短纖廠竣工後進一步將巴西黏膠漿業務與中國黏膠短纖業務整合。我們相信此雙管齊下策略連同穩健的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管理將支持本集團於未來進一步發展，並為股東帶來可觀的長期回報。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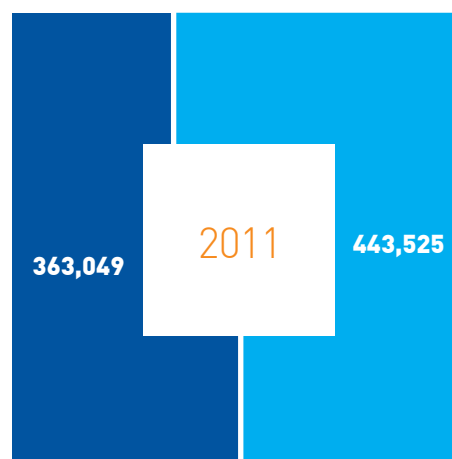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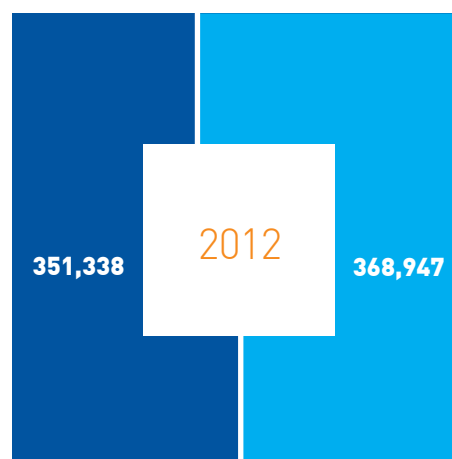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度的807,000,000美元減少11%至720,000,000美元。總銷售成本由484,000,000美元增加4%至500,000,000美元。毛利減少32%至220,000,000美元，EBITDA則減少31%至200,000,000美元。股東應佔溢利由155,000,000美元減少64%至56,000,000美元，每股盈利則由4.5美仙減少至1.6美仙。

收益總額減少11%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平均售價降低，總銷售成本卻主要由於黏膠短纖佔整體銷售的比例上升而提高4%。因此，毛利率由40%降至31%，EBITDA利潤率則由36%降至28%。淨利潤率由19%降至8%。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

千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種植及伐收木材的成本、從第三方購買溶解木漿用於本集團的黏膠短纖業務的成本、化學品成本、轉換成本（包括能源）、勞工成本及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4%至500,000,000美元，主要原因是黏膠短纖佔整體銷售的比例上升，增加了在化學品及勞工成本等方面的投入成本。隨著本集團不斷完善生產流程及提升營運效率，轉換成本及從第三方購買用於生產黏膠短纖的溶解木漿數量均有所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銷售成本的增加。

本集團亦受益於年內巴西雷亞爾兌美元平均匯率偏軟令所呈報的銷售成本減少。巴西雷亞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美元兌1.68巴西雷亞爾下跌16%至二零一二年的1美元兌1.95巴西雷亞爾。

其他損益賬項目

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52,000,000美元增加18%至61,000,000美元，主要原因是溶解木漿及黏膠短纖的銷量分別增長13%及22%。相反，行政開支則下降25%，原因是年內的專業及諮詢費降低、撥備減少及所有集團公司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42,000,000美元減少至30,000,000美元，原因是總債務水平降低及嚴格控制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償還470,000,000美元的國際銀團貸款融資（「舊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該項舊融資已透過500,000,000美元的新國際銀團貸款再融資及悉數償還。詳情見「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

本集團主要透過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作對沖，以舒緩匯率波動對其營運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綜合收益表錄得輕微虧損1,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收益12,000,000美元。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貨幣對沖風險管理項目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法，據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31,000,000美元，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對增長、伐收、銷售價格及成本的估計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本集團乃基於由實地計量及其他資料搜集技術所獲得的統計資料及數據，估計已伐收及可回收的林木數量。

本集團就此模型假設林木伐收周期為六年。該等經搜集的資料及經使用的數據在某程度上須在釐定日後將予伐收及可回收林木數目時，作出估算及判斷。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末的未來預期與原估計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資產負債表中該等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賬面值，並將計入該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造林及再造林資產進行每半年度一次的重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確認公平值減少15,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減少8,000,000美元，主要由巴西雷亞爾兌美元於各年結日的當時匯率變動所致。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4,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7,000,000美元。本集團須按其旗下各實體主要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繳稅。本集團獲巴西、澳門及新加坡有關主管機關授予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繼續謹慎控制資本開支並適當緊縮開支。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06,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88,000,000美元。於206,000,000美元中，91,000,000美元於巴西產生（包括用於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37,000,000美元），8,000,000美元於江西產生。

如上文「未來發展計劃」所載，本集團繼續建設其於福建的新黏膠短纖廠，並於二零一二年就此項目產生107,0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二零一一年：38,000,000美元）。本集團預計福建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投運前將顯著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值為1,282,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15,000,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所用銀行融資的擔保。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繼續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令本集團繼續獲得充足資金並能悉數撥支其可預見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95,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項為302,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9,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比率（按(i)長期及短期借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ii)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量）為18%，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總計528,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由二零一一年的314,000,000美元減少至199,000,000美元，主要由於營商環境疲弱導致經營溢利下降所致。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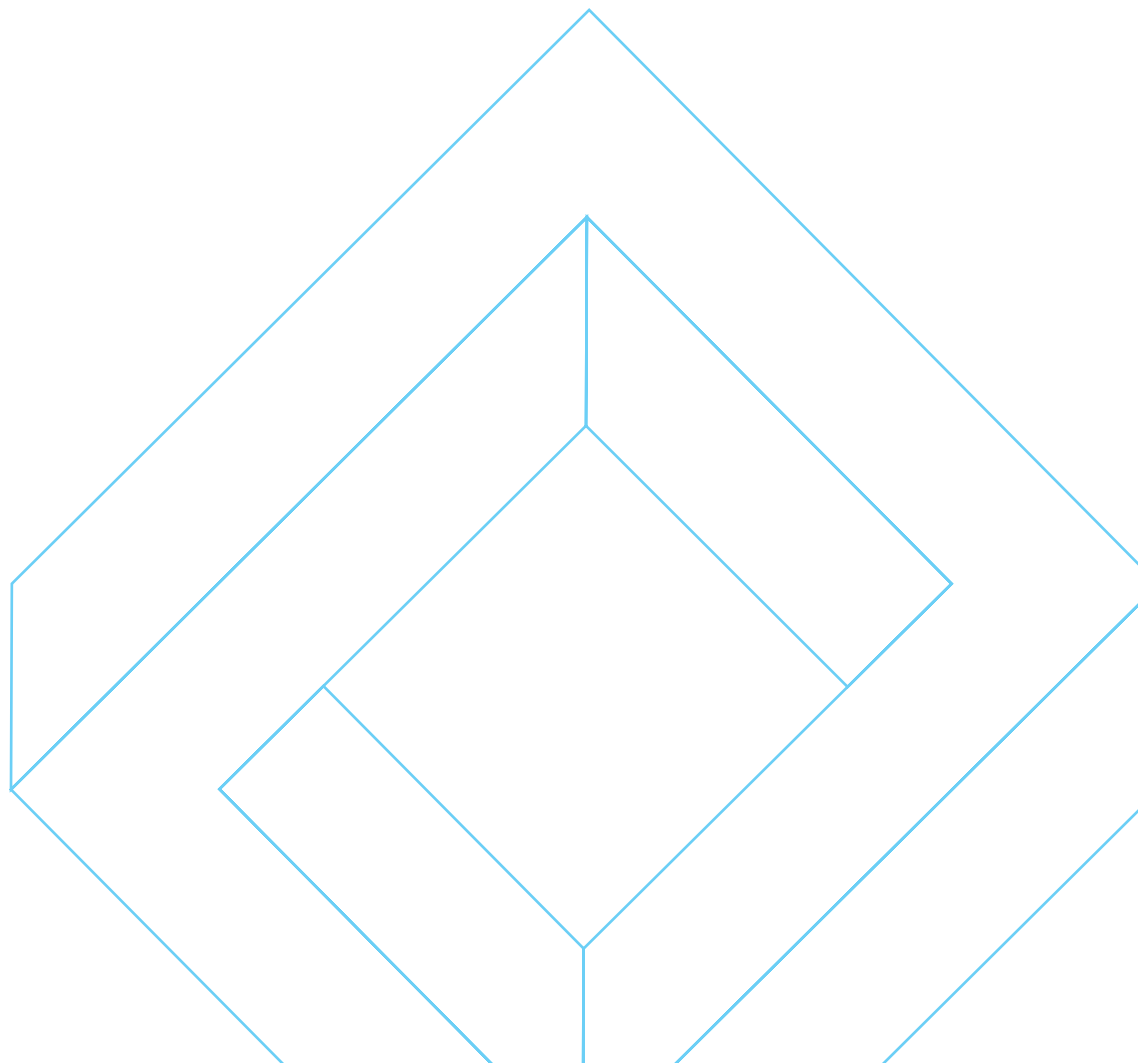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大部分收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主要成本以我們主要生產所在地的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計值。故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方針主要是透過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舒緩滙率波動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認沽期權。

本集團的現金通常存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定期存款。除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協議，將舊融資由浮息轉為定息外，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且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對原產於美國、加拿大及巴西的進口漿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BSC已被商務部公告列入考慮受查的製造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認為，BSC任何時間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事，而任何產品傾銷之指控均屬毫無根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一項50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貿易相關融資協議（由一項44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貸款及一項60,000,000美元的已承諾循環信貸額度組成）。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前償還舊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的未償還結餘336,000,000美元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社會責任

→ 賽得利深明我們的營運對社會、經濟及環境影響深遠。我們銳意與利益相關方及自然環境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以期締造長遠的成功。

環境

我們致力在營運的每一環進行保育及環保工作。除於開展業務時遵守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法律法規外，我們亦在整個業務過程中落實最佳實務準則。

在巴西，我們將集團木材種植園的20%以上撥作法定儲備及永久保育森林，包括90公里的生態走廊。本集團採用最先進的「嵌花式種植概念」環保種植技術，安排伐木及運輸，以增強保水力及土壤肥沃度，同時盡量減少水土流失及木材耗費。此一概念亦推動採用桉樹與天然林儲備間種，以保持天然動植物的物種多樣性。我們自設苗圃，種植不經基因改造的桉樹樹苗，並移植到我們的林區內。本集團亦在植林業務中嚴格執行「不縱火毀林」政策。

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具備先進設計及最新的化學品回收系統，將生產工序中所用高達95%的化學品回收及循環使用，同時提升能源效益，減少集團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因此，我們生產的剩餘電力可售予當地國家電網。

為了盡量減少廠房所排出廢物的影響，我們已安裝設施並執行政序，審慎處理巴西及中國生產工序中排放的全部廢料。我們會持續監控並定期檢查該等工序，確保符合國家所有標準，且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賽得利江西透過其高濃度工藝廢氣冷凝器、酸浴脫氣系統及活性炭吸附車間處理所有生產設施的氣體排放，並透過其專用的物化／生化系統的廢水處理場處理設施的廢水排放。該等工作由公司在內部以及由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實行即時密切監控。

在中國，賽得利是首批簽署「首屆中國名企創建綠色企業宣言」的公司之一。賽得利江西亦取得瑞士「Oeko-Tex」認證，表明我們的黏膠短纖產品不含有害物質，符合歐盟相關監管規定的人類生態環境要求。

在整個營運過程當中，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保教育。去年，我們在巴西為學生、教師及社區居民組織了多項計劃，旨在提高對保育及復育森林受損水土的意識，並就此提供培訓。在中國江西，我們亦與地方政府攜手，在中小學生中推廣並提升環保意識。

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及賽得利江西已分別就我們在巴西及中國工廠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ISO 14001的認證。

投資者及股東

賽得利相信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溝通十分重要，而集團致力向他們提供適時而準確的披露內容。

本集團與股東、分析員及媒體溝通無間，確保通過定期會議、電話會議及其他投資者活動保持公平披露。通過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sateri.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sateri)，投資者及股東可瀏覽賽得利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賽得利重視投資者及股東的持續意見反饋，並將盡快全力處理查詢及要求。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一個可供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會面溝通的不可多得機會。大會為董事會成員提供一個平台，以便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及聽取彼等的意見。



企業社會責任

僱員

我們的持續發展繫於樹木及人力的發展。人力資源是賽得利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達2,423人，其中1,095名僱員位於巴西，1,311名位於中國，其餘分佈於全球其他地方。當中，約98%為在巴西以及中國江西及福建工廠工作的營運員工。

薪酬方案包括底薪、獎金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標準及個人績效制定，並會每年檢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向多名要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RSU)，作為更廣泛獎勵計劃的一部分。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推動員工發展，讓僱員報讀多個不同外部課程及為他們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能力及生產力。

社區

無論在何處經營，賽得利都會將在經營所在地方社區內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放在第一位。這從我們與當地居民、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夥伴關係及合作計劃可見一斑，該等夥伴關係及合作計劃均旨在增加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並改善社區居民的生活水平。

在巴西，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設立社區種植計劃，讓小戶農村土地擁有者在其物業種植桉樹，並承諾向本集團售回林木。該計劃旨在於未來六年內種植多達20,000公頃林木，而至今已在約6,400公頃土地上種植桉樹，為該計劃下逾70戶家庭提供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在巴西開設棕繩項目，協助超過250戶家庭通過銷售手工藝品賺取額外收入。手工藝品以棕纖維織成，而這些棕纖維則來自我們林區內種植的棕櫚樹。我們不僅讓參與者可以按與我們的植林交替栽種的基準種植棕櫚樹，更通過此項目向他們傳達可持續管理的概念及作出實踐。

此外，本集團的植林業務與養蜂商簽訂合作合同，在植林區內劃出若干養蜂用地以安裝蜂箱，並收集蜂蜜。此計劃名為「Beekeeper Program」，乃與巴伊亞北部森林區內的養蜂商協會(Beekeepers' Associations)之間的合作項目，支援居於當地約200戶養蜂戶。

為加大支持力度滿足巴西巴伊亞社區不斷增加的需要，本集團開展了多項計劃，在巴西的經營所在地的城市及國家學校推廣環保教育。通過有關計劃，本集團在環保區提供導賞行程，並舉辦有關復墾受損地區及重植河岸林的工作坊。Ecological Corridor Coconut-tree Coast Institute及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Bahia是與我們開展該項計劃的夥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逾1,200名學生受惠於該計劃。

我們與SESI（巴西一個專注工業社會服務的地方組織）合作設立SESI工人教育計劃，專為過往未能完成學業的工人而設，提供基本教育。該計劃採取每週四天，每天兩小時課堂方式進行，讓參與者獲得個人發展的進修機會，擴闊事業前景。課程設有小學程度及中學或高中程度兩級。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為期24個月，目前約有80名員工受惠。

在中國，本集團擁有一個設立已久的財務資助計劃，資助中國江西省經濟困難戶的學生，並對學業表現優秀者發放獎學金。賽得利於二零一二年名列由九江市總工會、九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九江日報社聯合主辦的「九江最佳僱主企業」之一。

年內，本集團曾多作善舉，幫助較困難及傷殘人士。展望未來，賽得利將繼續積極支持地方社區，並與地方政府機構及學校合作推出多個項目，惠澤社群。

董事會



主席

應侯榮，5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先生為頂峰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為在大中華地區投資於增長及擴展資本交易的私人股本公司。彼自一九九九年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全球高端毛毯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出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公司麥考林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該公司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停任該兩職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應

先生兼任私人股本公司北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北亞投資業務。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香港私人全球投資公司凱雷集團擔任亞洲區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及泰國的投資業務。彼亦曾分別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以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美林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投資銀行總監。應先生現任數個非牟利組織董事，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七年起任香港芭蕾舞團主席以及自二零零三年起先後任沃頓商學院畢業生執行委員會董事及名譽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任香港國際學校受託人，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副主席。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沃頓商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國際研究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鄭偉霖，4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調任後，鄭先生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RGE Pte Ltd（「RGE」）的總裁，該公司掌控數家專注於資源製造行業的公司（「RGE集團公司」）。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RGE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作為RGE總裁，彼目前負責集團企業職能之管理，如企業融資、庫務及銀行事務以及策略計劃。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獲委任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翔鷹」）負責人員，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任其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任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APRIL」）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鄭先生任職於GIC Real Estate（為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分部），在GIC Real Estate的最後職位為副總裁。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6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停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司徒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翔鷹董事。司徒先生擔任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二年起任九龍建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起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聯交所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第一副主席。一九八二年

至二零零一年，司徒先生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司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紐約大學，取得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GBS, JP)，61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分別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林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

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獲美國塔夫斯大學(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彼於一九七四年自塔夫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



俞漢度，6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俞先生於企業融資、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財務顧問及投資公司）副主席。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俞先生為其他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林亞渡，63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先前為資深銀行家及企業行政人員，具豐富經驗。彼現為U Mobile Sdn Bhd獨立董事。林先生亦為幾家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Sembcorp Marine Ltd（「Sembcorp」）、GP Industries Ltd（「GP Industries」）及ARA-CWT Trust Management (Cache) Limited（已上市之Cache Logistics Trust之受託人經理）各自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Sembcorp及GP Industries之股份及Cache Logistics Trust之單位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先生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監管委員會道德小組委員會成員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客座教授。彼於Morgan Grenfell任職18年，期間曾出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出任Morgan Grenfell (Asia) Limited主席。林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任新加坡投資銀行協會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林先生任RGM International Pte Ltd總裁，後任其非執行副主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同時出任AAA Oils and Fats Pte Ltd署理總裁，後任其副主席。RGM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AAA Oils and Fats Pte Ltd均被視為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陳氏家族控制的公司，而林先生亦因受僱擔任上述職位而受薪。林先生曾任PT Indosat之獨立專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新加坡－山東經貿理事會及新加坡－江蘇合作理事會之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EDBV Management Pte. Ltd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退任Chemoil Energy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EDBI Pte Ltd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不再擔任PST Management Pte Ltd獨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英國克蘭菲爾德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賽得利為拉丁美洲規模最大及最現代化的溶解木漿生產商之一。我們的溶解木漿廠房使用先進生產技術及科技。產品純度高，其優良的特性適用於多元化用途。

高級管理層

企業

汪輝忠，4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賽得利的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包括資本市場及收購項目）、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汪先生擁有廣泛的財務、稅務及銀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賽得利之前，汪先生任法國巴黎銀行高級副總裁。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公會的特許財經分析師。

歐陽長恩，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賽得利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職能。歐陽先生在亞洲地區的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布拉福特大學，取得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DOHRN Peer，50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賽得利特種漿銷售副總裁，負責特種漿的銷售及市場推廣。Dohr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賽得利，起初負責歐洲地區的溶解木漿銷售業務。在加入賽得利之前，Dohrn先生曾任加拿大溫哥華Western Pulp Limited及美國孟菲斯Buckeye Technologies的歐洲區銷售經理超過10年時間。Dohrn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德累斯頓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師學位文憑，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柏林自由大學企業營銷碩士學位。

高理年，44歲，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賽得利財務部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賽得利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門，擔任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的高參。高先生在亞洲及歐洲企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賽得利之前，高先生為香港渣打銀行董事總經理，更早前為Rothschild亞洲行業主管。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英國布裡斯托大學(Bristol University)，獲得一級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啓名，53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賽得利營運部高級副總裁，負責巴西、江西及福建製造廠的營運。李先生擁有多項業務（包括合成纖維、特用化學品及工程聚合物）的工廠經營、供應鏈及大型項目、業務策略制訂及併購的廣泛經驗。在加入賽得利之前，李先生曾於科氏工業／杜邦任職超過20年，彼上一項職務為擔任英威達亞太區營運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劉艷玲，42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賽得利人力資源部副總裁，負責開發及開展賽得利的人力資源策略，根據整體業務規劃調配人力資源，並領導所有人員管理活動。劉女士在組織發展、策略招聘及人才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賽得利之前，劉女士為英國CeDo Group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美國紐華克新澤西的羅格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協會資深會員。

潘偉業，49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賽得利商務部高級副總裁，負責包括銷售、市場推廣、技術服務及供應鏈在內的整體商業職能。在加入賽得利之前，潘先生為Cookson Electronic-Enthone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潘先生亦在陶氏化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任職21年，彼上一項職務為擔任MEGlobal的全球商業副總裁。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路易斯安娜大學門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永寧，63歲，自二零零九年擔任賽得利黏膠漿及黏膠短纖市場推廣副總監，負責在中國市場銷售及推廣黏膠短纖。孫先生在黏膠短纖行業的諮詢、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賽得利，擔任市場推廣部顧問，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黏膠短纖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高級經理。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文憑。彼自二零零九年為中國化工纖維行業協會會員。

巴西業務

LEITE Marcelo，55歲，自二零零九年擔任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研發、流程及產品質量控制、實驗室、產品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流程優化。Leit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擔任流程及技術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Kvaerner Pulping Ltd.、Jaakko Poyry Brasil及Cia. Suzano de Papel e Celulose擔任木漿流程工藝及技術經理職務。Leite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巴西聖保羅大學(São Paulo University)，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LINDBLOM Per，47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巴西營運。Lindblom先生於新加坡金鷹集團(RGE group)旗下的APRIL任職超過10年，彼上一項職務為擔任全球最大紙漿廠之一Riau Pulp的業務部主管。Lindblom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瑞典Lulea University，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PASSOS Cotrim，4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公共服務總監，負責監管企業事務、銀行關係、法律事務、稅務、資訊科技及植林業務的業務監控。Passos先生曾任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在Prima Empreendimentos S.A.及Griffin do Brasil Ltda.的公司財務部擔任高級管理職務。Passo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巴西University of Salvador – Unifacs，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巴西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學)。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巴伊亞州工商總會(Federation of Industries of the State of Bahia)理事會成員。

WEITZL Otto，60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財務總監，負責業務監控、會計及庫務事宜。Weitzl先生曾於上海擔任中國區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副總裁以及業務總監。彼於金融及黏膠短纖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賽得利之前，Weitz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奧地利一家輕金屬部件及模組生產商TCG Unitech GmbH的財務總監。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在Lenzing AG擔任集團財務及庫務主管以及多家集團企業的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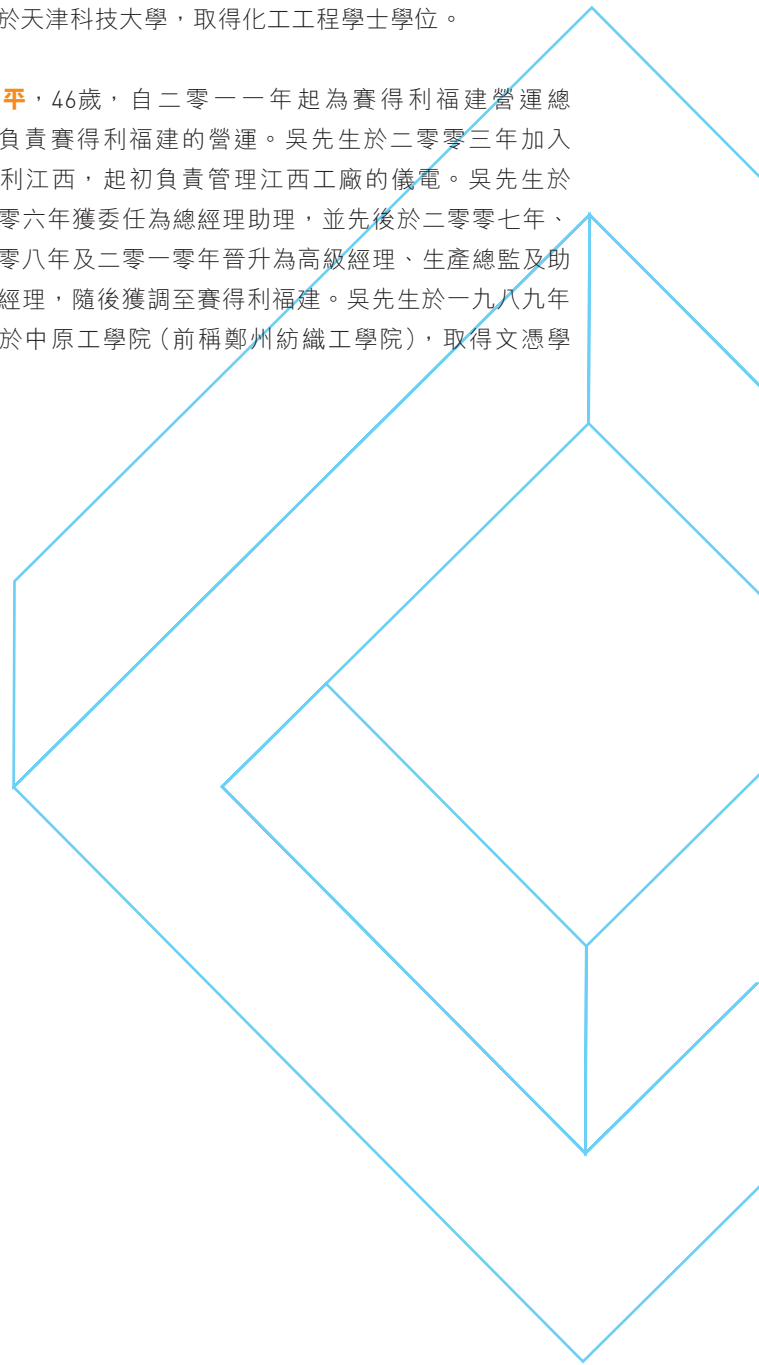
中國業務

陳小榮，45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賽得利江西總經理，負責賽得利江西的營運。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製造業營運經驗，包括超過13年的美國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中山ABB擔任質量經理超過4年，於科勒（佛山）擔任質量及操作系統經理3年，並於普杰無紡布公司(PGI non-woven company)擔任廠長超過6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電子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六西格瑪黑帶證書，於六西格瑪及成本節約精益生產方面經驗豐富。

林茂坤，61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賽得利高級技術顧問（黏膠短纖），負責賽得利中國(Sateri China)的研發事務。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賽得利，擔任賽得利江西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擁有超過34年的黏膠生產經驗。在加入賽得利之前，彼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專員。林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劉慶山，46歲，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賽得利福建總經理，負責賽得利福建的企業及法律事務。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曾任賽得利江西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擁有超過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在加入賽得利之前，劉先生為Rhodia（羅地亞）溧陽工廠的總經理及殼牌天津工廠的營運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取得化工工程學士學位。

吳和平，46歲，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賽得利福建營運總監，負責賽得利福建的營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賽得利江西，起初負責管理江西工廠的儀電。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並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晉升為高級經理、生產總監及助理總經理，隨後獲調至賽得利福建。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原工學院（前稱鄭州紡織工學院），取得文憑學歷。





→ 本集團將進一步將巴西的溶解木漿業務與中國的黏膠短纖業務相整合。該一體化業務模式乃賽得利的競爭優勢，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作修訂，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因應此等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對其企業管治手冊作出相應改動。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企業管治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其企業管治手冊之原則，並遵守其企業管治手冊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遵守原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原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且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實際上均已符合原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原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了合適人選後，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席位，即時生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原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達成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海外事務關係，未克出席上述大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上述大會，以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

董事會領導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負責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事務各主要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商業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主要資本開支、委任董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董事會可通過對管權層的權力作出清晰指示，將其管理及行政方面之職能轉授予管理層。具體而言，本公司日常管理轉授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

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成員包括擁有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之董事，足以引領及發展本集團成為業內市場領先企業。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成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鄭偉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

雲惟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辭任行政總裁，

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羅明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Rohan Seneka WEERASINGH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董事會」一節以及本公司之網站內。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存置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包含於最新名單以及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必須信納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因應上市規則最新修訂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有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新訂及現有政策及指引已獲採納及修訂，並已檢討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所區分。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獨立運作。行政總裁（以及代理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之經營，以達至業務及財務目標、向董事會建議策略，以及確保有效落實經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在行政總裁（以及代理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之領導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會議及獲提供及獲取資料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制訂及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檢討。董事會預期定期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通知期最少為十四日，並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經合理通知後舉行額外會議。每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均預設日期，以達致最高的董事出席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於議程加入適當事宜。全體董事於常規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三天（就該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為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發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

公司秘書就曾考慮事宜、所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及發表的任何異議作足夠詳細記錄。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應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董事提出意見，再提呈下次董事會會議批准。全部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則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除本公司細則准許的情況外，於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每位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本集團資料，以及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或法務副總裁之意見及服務。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接

觸，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董事會已每月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的每月管理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下文所載為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詳情：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會議數目	6	4	2	2	5	1	1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	6/6	-	2/2	-	5/5	1/1	1/1
林健鋒	6/6	4/4	1/1	-	-	1/1	1/1
俞漢度	6/6	4/4	2/2	1/1	-	1/1	1/1
林亞渡 ⁽¹⁾	5/5	3/3	-	1/1	-	1/1	1/1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6/6	-	-	2/2	4/4	1/1	1/1
羅明士 ⁽²⁾	3/3	-	1/1	1/1	1/1	1/1	0/0
Rohan Seneka WEERASINGHE ⁽²⁾	2/3	-	-	-	-	0/1	0/0
執行董事							
鄭偉霖 ⁽³⁾	6/6	1/1	1/1	2/2	5/5	1/1	1/1
雲惟生 ⁽⁴⁾	6/6	-	-	-	4/5	1/1	1/1

附註：

1. 林亞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羅明士先生及Rohan Seneka Weerasinghe先生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3. 鄭偉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調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
4. 雲惟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經股東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一事將另行以個別決議案處理。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按「提名委員會」一節所述建議候選人並提交董事會。

董事之入職介紹、董事會考察及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任董事將於獲委任首日得到全面、正式並量身定制之入職介紹，確保彼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完

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董事將不時按本公司安排出席公司活動或進行考察，以更深入地瞭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並安排專業機構舉辦內部研討會，就董事職責及履行職責時的責任的相關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提供更新資料。

下文所載為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的概要：

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或監管發展	有關業務或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	✓	✓
林健鋒	✓	✓
俞漢度	✓	✓
林亞渡	✓	✓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	✓
羅明士 ⁽¹⁾	✓	✓
Rohan Seneka WEERASINGHE ⁽¹⁾	✓	✓
執行董事		
鄭偉霖	✓	✓
雲惟生 ⁽²⁾	✓	✓

附註：

1. 羅明士先生及Rohan Seneka Weerasinghe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2. 雲惟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就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有可能得到本公司或其證券尚未發佈股價敏感或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自身之證券交易指引，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寬鬆。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指引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其明文職權範圍。

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見本報告「董事會」一節所述）已在可行情況下採納以供委員會會議所用。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正式匯報董事會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健鋒

林亞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鄭偉霖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自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督導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督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設計及執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

審核委員會之詳細職責載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商討內部監控及其他審核、會計及財務相關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委員會在管理層並無列席的情況下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前討論。除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亦曾以傳閱文件方式議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職責主要涉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規之合規情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以及所屬員工的資歷、經驗及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應侯榮

俞漢度

執行董事：

鄭偉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前非執行董事羅明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經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須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詳細職責載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除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亦曾以傳閱文件方式議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的職責主要涉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採納本公司薪酬政策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或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亞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

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俞漢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鄭偉霖

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前非執行董事羅明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品格及時間投入、本公司之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進行遴選程序，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詳細職責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的職責主要涉及檢討董事會組成、董事輪值退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一名董事之調任，以及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而對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組成作出之建議更改。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位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現有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執行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鄭偉霖

前非執行董事羅明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後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前執行董事雲惟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不再擔任董事後停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執行委員會之詳細職責載於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公正地呈列。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58及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取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確認函，並會與獨立核數師之代表開會，審議審核範圍、批准費用，以及將由彼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如有）之範圍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獨立核數師之委任及留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為約1,100,000美元及約100,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於巴西及中國的稅務顧問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評估及管理負全責。為達成此責任，董事會已制訂政策及程序，設定辨識及管理風險的框架。

本集團視內部審核為董事會監察職能的重要部分。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與執行內部審核相關的一切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核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接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接受其指示及問責。該項報告關係有助內部審核客觀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

內部審核每年根據視風險而定的審核優先評估政策，編製並向審核委員會報批內部審核計劃。於審核工作完成後，編製審核報告向管理層提交，並對報告進行總結供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內部審核隨後進行持續的跟進工作，以落實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進展，而跟進結果、審核進度及可用資源將由審核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上審閱。

董事會將繼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在其內部審核的協助下持續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審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以及所屬員工的資歷、經驗及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負責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業務程序提供獨立客觀評估。

內部審核採納視風險而定之方針進行其年度審核，並透過其過往審核結果、風險評估及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諮詢，評估本集團及其營運所面對之風險水平。內部審核之工作範圍包括營運、財務及資訊科技審核、特別調查及生產效率檢討。為提供對妥為進行審核所必須之公正及中立判斷，內部審核獨立於其審核之業務。此舉概不妨礙內部審核主動介入經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代表或審核委員會批准之管理層規劃過程或專項。內部審核按完成基準透過其報告，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每季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滙報其項目結果。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以及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滙報，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獲妥為遵守、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接受的專業培訓已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5小時。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及全面的資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的網站為股東及有興趣人士提供查閱本集團資料的渠道。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相關文件（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財務報告、新聞稿及公告）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交流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則須於最少足10個營業日前寄發。主席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對投票表決的提問。本公司其後繼續說明就每項具體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另行提呈決議案的程序。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監察投票並點算票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就批准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待決議的事項詳情載於致股東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股東可就其股權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包括有意投資者以及滙報並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師）可隨時要求獲取本公司資料（惟以公開的資料為限）或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指定聯絡人詳情載於「投資者須知」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一名或多名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應有權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其現時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其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倘董事於提呈要求（經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核實為有效）當日起計21天內並無妥為著手召開於提呈要求當日後兩個月內之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一半(50%)以上的任何代表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提呈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召開的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載於「投資者須知」一節。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知會其任何可能或有意於大會上正式動議的決議案；及(ii)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在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書面要求須由全體呈請人簽署，並於大會前最少六個星期（倘為需要知會決議案通知之呈請）或最少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呈請），連同足以支付本公司相關開支的合理款項，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惟倘於提交呈請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提交。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簡介－企業管治」一節登載的程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60頁。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5港仙）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之本公司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之本公司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百慕大公司法（經修訂），除保留溢利外，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亦可分派予股東。

然而，分派股份溢價賬之金額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不能或於派付後不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低於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65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付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約為1,248,191,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大法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購買權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在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6%，而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包括原材料、燃油及物流費用）約21.9%，而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7%。

就董事所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23名僱員。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75,559,000美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支付酌情年終獎金。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鄭偉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
雲惟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辭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羅明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Rohan Seneka WEERASINGH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此項規定，應侯榮及司徒振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司徒振中合資格但不接受重選外，應侯榮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別表現後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則由董事會經計及職務責任、行業複雜性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予以檢討及審議。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無明確任期，惟須遵循本公司細則載列之退任規定。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競爭性權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擬定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應侯榮（「應先生」） ⁽¹⁾	實益持有人	288,177	672,414	288,177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384,237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五日)	0.028%
雲惟生（「雲先生」） ⁽²⁾	實益持有人	482,678	-	-	0.01%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288,177股股份歸屬予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再有288,177股股份歸屬予應先生。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雲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288,178股股份歸屬予雲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另有192,118股股份註銷及不歸屬予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194,500股股份歸屬予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分別有2,721,674股及194,500股股份註銷及不歸屬予雲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 (「Gold Silk」) ⁽¹⁾	實益擁有人	2,863,496,750	83.83%
Fiduco Trust Management AG (「Fiduco」) ⁽¹⁾⁽²⁾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863,496,750	83.83%
陳江和先生（「陳先生」）	全權信託創建人	2,863,496,750	83.83%

附註：

- Gold Sil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創建人）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Fiduco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Gold Silk持有之2,863,4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iduco是由陳先生（創建人）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實益擁有人包括陳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之規限，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享有派息、轉讓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之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8,165,026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18名承授人，其中一名承授人為董事，兩名承授人為前任董事。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合共涉及5,558,619股授予9名承授人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其中3,093,102股授予3名承授人之相關股份（一名為前任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註銷。合共涉及2,606,407股授予9名承授人（一名為董事）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其中合共883,74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授出及歸屬。

1.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

A = 相當於以下數目之股份：佔(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ii)於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之10%（視乎情況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及

B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最高相關股份總數。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日期」是指股東批准經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

於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時，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頒佈之上市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6,882,675股，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截至本報告日期，涉及3,177,276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19名承授人，其中一名承授人為前任董事。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合共涉及452,867股授予6名承授人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其中292,847股授予3名承授人（一名為前任董事）之相關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被註銷。於本報告日期，合共涉及2,724,409股授予13名承授人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有效，其中合共633,75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授出及歸屬。

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之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購股權計劃有效及有作用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

A = 相當於以下數目之股份：(i)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ii)於新購股權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之10%（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

董事會報告

「新購股權批准日期」指股東批准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

於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頒佈之上市批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6,882,675股，佔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為336,882,675股，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6%。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擬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上特別批准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之總和）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定義見下文」）行使之期間（「購股權期間」）乃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承授人可在遵循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後方可歸屬，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涉及之有關股份之歸屬條件未達成日期自動失效。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於授出某項購股權時可酌情設定最短期限。

(7) 接納時應付之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必須償還有關目的貸款之期限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通知副本，連同1.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該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視為已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上述款項無論如何概不予退還。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獲作出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剩餘年期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2,038,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由於本公司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取得至少100億港元之最低市值，故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授出豁免，接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後更高之百分比）之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故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5%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成為16.17%。

本公司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發行2,038,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從而使本公司於轉讓股份以應付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不被視為公眾股東）之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後能夠維持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下文載有關於本集團所訂立並須按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資料：

向RGE Limited轉讓豐都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teri International Co. Ltd (「Sateri International」) 與RGE Limited (「RGE」) (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Gold Silk控制的一家公司)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及一份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 (「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Sateri International向RGE轉讓其於賽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SCI」) (Sateri International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轉讓代價約為2,700,000美元，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照Sateri International截至轉讓日期就位於中國重慶市豐都縣的溶解木漿、相關原材料及研發及黏膠短纖項目 (「豐都項目」) 產生的開支按照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作為Sateri International根據買賣協議向RGE轉讓S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RGE根據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向Sateri International授出以下權利：(i)一項認購期權，可由Sateri International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五年期間 (「認購期權期間」) 內行使，自RGE購買SCI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相關股份」)；及(ii)一項優先權，據此，倘RGE於認購期權期間收到真誠第三方買方購買相關股份的要約並願意接納，則須首先按不遜於該真誠第三方買方的要約所載的條款向Sateri International提呈出售相關股份。

轉讓豐都項目以及認購期權及優先權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有關於本集團所訂立並須按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之資料：

1. 與DP Macao訂立的重訂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C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SC國際澳門」) 與DP推廣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DP Macao」) (一家溶解木漿及紙漿貿易公司，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控制) 重訂代理協議 (「重訂代理協議」)。根據重訂代理協議，SC國際澳門將作為DP Macao於印尼以外之代理，銷售溶解木漿，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代理協議年期重訂外，代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重訂代理協議，DP Macao按季向SC國際澳門支付按其就SC國際澳門所佔溶解木漿銷售額收取的實際金額的2%計算之佣金。SC國際澳門就重訂代理協議產生之一切開支乃由其自行承擔。

重訂代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未來三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重訂代理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重訂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持續有效，並可於其後續期三年，惟雙方續期時須遵循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C國際澳門根據原代理協議收取DP Macao之佣金收入約為3,699,000美元。SC國際澳門根據重訂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收取DP Macao之佣金之最高金額，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設定年度上限為6,026,800美元。

2. 與DP Macao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賽得利（江西）化纖有限公司（「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纖維有限公司（「賽得利福建」）與DP Macao重訂銷售框架協議（「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獨立股東批准）。重訂銷售框架協議規管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溶解木漿之條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銷售框架協議年期重訂外，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DP Macao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溶解木漿之所有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不得高於交易進行時與獨立第三方達成之溶解木漿數量及質量相若之合約應付之公開市場現貨價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P Macao向賽得利江西銷售之溶解木漿價值約為23,732,000美元。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從DP Macao購買之最高金額，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148,655,780美元、205,831,080美元及205,831,080美元。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未來三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董事會報告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持續有效，並可於其後連續續期三年，惟雙方續期時須遵循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該等交易於訂立時：

- (1) 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
- (3) 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

- (1)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曾按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一切重大方面並未按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節上文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交易。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Gold Silk、Fiduco、陳先生（Gold Silk、Fiduco及陳先生於下文統稱為「控股股東」）和Pinnacle Company Limited（「Pinnacle」）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從上市日期起，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Pinnacle各自之業務重出清晰的界限，規範針對彼等之間潛在衝突之管理原則，並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我們之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及Pinnacle之遵守情況，並根據各控股股東及Pinnacle所提供之確認函及資料，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須審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之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44頁。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於德勤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決議案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23頁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5	720,285	806,574
銷售成本	6	(500,579)	(483,501)
毛利		219,706	323,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68)	(51,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576)	(86,105)
		93,862	185,152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		-	(30,712)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1,419)	12,161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14	(14,808)	(8,349)
其他	7	4,358	27,865
		(11,869)	965
經營溢利	8	81,993	186,117
融資成本	9	(29,970)	(42,2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23	143,850
所得稅抵免	10	4,257	6,675
年內溢利		56,280	150,52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561	154,713
非控股權益		719	(4,188)
		56,280	150,52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仙)	13	1.6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56,280	150,525
其他全面收入		
滙兌差額	679	10,699
對沖現金流量之虧損	(37)	(7,7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42	2,9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6,922	153,45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080	158,283
非控股權益	1,842	(4,826)
	56,922	153,4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14	185,678	187,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39,447	1,455,966
預付租賃款項	16	30,978	29,199
投資物業	17	1,762	1,867
無形資產	18	575	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52,783	105,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89,829	69,265
		1,901,052	1,850,26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3,634	180,59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1,104	153,232
已貼現應收票據		–	8,119
預付租賃款項	16	–	612
衍生金融工具	26	1,0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	5,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95,403	323,705
		491,257	671,5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7,267	136,574
就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的墊款		–	8,119
衍生金融工具	26	–	30,712
應付即期所得稅		18,780	31,079
銀行借款	27	195,792	198,403
融資租賃責任	28	689	1,170
		362,528	406,057
流動資產淨值		128,729	265,4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9,781	2,115,7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301,980	379,970
融資租賃責任	28	-	589
衍生金融工具	26	4,501	3,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	55,245
		306,481	439,225
		1,723,300	1,676,5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0,896	170,7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19,692	1,474,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0,588	1,645,665
非控股權益		32,712	30,870
		1,723,300	1,676,535

第60頁至第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應侯榮

董事
鄭偉霖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983,979	983,979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37	411,415	394,062
		1,395,394	1,378,0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2	1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42,690	17,084
銀行結餘		5,231	763
		48,053	17,97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97	8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23,224	1,159
		23,521	2,022
流動資產淨值		24,532	15,957
		1,419,926	1,393,9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0,896	170,7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	1,249,030	1,223,204
		1,419,926	1,393,998

第60頁至第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應侯榮

董事
鄭偉霖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794	424,930	277,394	3,423	35,354	(3,421)	963	736,228	1,645,665	30,870	1,676,5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4)	(37)	-	55,561	55,080	1,842	56,92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附註29)	102	610	-	-	-	-	-	-	712	-	712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9)	-	-	-	-	-	-	(19)	-	(19)
轉撥	-	-	-	15	-	-	-	(15)	-	-	-
股息 (附註12)	-	-	-	-	-	-	-	(11,000)	(11,000)	-	(11,000)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附註30)	-	-	-	-	-	-	(124)	274	150	-	15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02	591	-	15	-	-	(124)	(10,741)	(10,157)	-	(10,1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96	425,521	277,394	3,438	34,910	(3,458)	839	781,048	1,690,588	32,712	1,723,3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8,441	388,734	277,394	3,423	24,017	4,346	197	581,462	1,448,014	35,696	1,483,7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37	(7,767)	-	154,713	158,283	(4,826)	153,45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附註29)	2,353	37,524	-	-	-	-	-	-	39,877	-	39,877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328)	-	-	-	-	-	-	(1,328)	-	(1,328)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附註30)	-	-	-	-	-	-	1,725	53	1,778	-	1,778
為獎勵股份報酬計劃購買 股份	-	-	-	-	-	-	(959)	-	(959)	-	(95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353	36,196	-	-	-	-	766	53	39,368	-	39,3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94	424,930	277,394	3,423	35,354	(3,421)	963	736,228	1,645,665	30,870	1,676,535

附註：

(a) 特別儲備指主要因免息借款所產生的視作股東出資38,769,000美元以及本公司為籌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時所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超出本公司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的面值金額238,625,000美元之總和。

(b)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中撥出的法定儲備，金額由附屬公司各自董事會每年所釐定，惟不得低於除稅後純利的10%，直至該等儲備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可用以抵銷相關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轉化以增加其資本，惟須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條件規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值	33	146,945	184,863
已付所得稅		(1,554)	(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145,391	183,8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17)	(136,810)
增加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36,788)	(41,608)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1,308)	(17,994)
增加非上市投資		(1,855)	(3,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221	3,135
已收利息		3,042	2,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63	2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b)	2,70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51,141)	(194,1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款		202,483	141,906
償還銀行借款		(287,267)	(236,669)
已付利息		(26,820)	(37,90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70)	(2,05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值		693	38,549
支付股息		(11,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22,981)	(96,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8,731)	(106,437)
滙兌差額		429	2,3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05	427,7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03	323,705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並按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大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由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江和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主要股東」）100%擁有及控制）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21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主要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造林及再造林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進行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關於相當倚重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在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與本集團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的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管理層已作出初始評估，並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業績的計量帶來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衡量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有否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實體50%以上投票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時，則會對其是否存在控制權作出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倘並未持有一間實體50%以上投票權，但仍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時，則仍可能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處理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個別收購決定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所持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收購日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被視為資產或負債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轉讓代價加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公平值相當於隨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或會被重新歸類至綜合收益表。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基於股息及應收款項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逾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綜合財務報表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其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類似撥備。

(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ii)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v)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1)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惟不包括未來信用虧損）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之資產若預期會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於報告期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及其相關的衍生產品須以有關並無報價的股本工具作結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4)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貼現應收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5)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需考慮對金融資產作減值。

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30至90天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減少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該款項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先前撇銷的款項在其後收回的話則將其計入綜合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5)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1)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2)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的墊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獎勵股份報酬計劃下所持有的股份按已付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初始均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乃指定為對沖工具並以此生效，如此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1)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受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影響而又極可能發生的交易作對沖。實體在對沖交易開始時以文件記錄對沖工具與及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此外，在開始及持續進行對沖時，本集團亦就對沖交易的對沖工具能否高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作記錄。

(2) 現金流量對沖

就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的盈虧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乃於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與該已確認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同一位置）。然而，倘被對沖的預期對沖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盈虧自權益轉撥，並列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便停止對沖會計處理。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中，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根據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於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間按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其所收取代價及其所獲分配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間按該等部分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

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g)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而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包括巴西的種植園。該等生物資產包括種植園及樹苗儲量。本集團的種植園包括為生產溶解木漿生產過程中所用木材種植的樹木。

造林及再造林的種植開支包括土地準備開支及轉為種植的樹苗成本，並資本化為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成本。樹苗儲量的開支包括樹苗儲量的栽培期間所產生的其他直接開支。一經種植，該等樹苗儲量開支乃遞延及轉移至種植園。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估計出售成本列賬。

伐收樹木時，農作物按其公平值減估計出售成本計量，並由造林及再造林資產（非流動資產）撥往存貨（流動資產）入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後續成本，則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租賃維修	土地租期與樓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樓宇	相關租賃的剩餘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介乎2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5年
其他有形資產	5至10年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作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不可合理肯定將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確認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k)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m)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視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水平。無法估計某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套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一套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其貼現值，而該貼現率須可反映該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有金錢時間值及風險的現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升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定出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額。

即期應付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不同，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可確認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未必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會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在重新換算後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惟於重新換算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換算儲備項下累計（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滙兌差額重新列入綜合收益表。此外，倘附屬公司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滙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p) 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責任的扣減之間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的激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q)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從而將各部分的分類分別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首付款）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退休福利成本

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可享受該供款的服務後確認為開支。

(s)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履行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對為履行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貼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i) 以股本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獎勵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為「獎勵股份報酬儲備」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自身股份交易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成本乃自「獎勵股份報酬儲備」撥回。相應地，已歸屬的授出股份的相關開支自獎勵股份報酬儲備撥回。由有關交易產生的差額會自累計溢利扣除／計入累計溢利。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前被註銷，則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與該註銷相關的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的同一位置予以沖回。

(2) 購股權計劃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若所授出的購股權獲即時歸屬，則於授出當日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作出修訂。歸屬期內對估計數目的所作修訂（如有）的影響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使經修訂估計反映於累計開支中，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i) 以股本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v) 關連方

倘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彼等被視為有關連。倘一方受控制，而另一方亦受同一第三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

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及營運成本，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同時，本集團若干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以及其他長期資產乃以外幣計值。匯率風險在經核准的政策參數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應對預期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用於對沖巴西雷亞爾兌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及其巴西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善內部文件編製，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能運用對沖會計處理。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簽訂的遠期外匯合約已符合資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且本集團已對該日期之後簽訂的外匯合約正式採納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的庫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為未來不超過18個月、對以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計值的預計現金流量（主要為在巴西產生的營運成本）提供最高達100%的對沖。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涉及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包括巴西雷亞爾、人民幣及美元。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巴西雷亞爾	91,653	120,339
人民幣	73,139	117,307
美元	6,558	8,181
負債		
巴西雷亞爾	43,633	62,478
美元	44,502	42,013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而集團實體主要受巴西雷亞爾、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巴西雷亞爾、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減5%（二零一一年：5%）時的情況。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項目並於期末作換算調整。美元及人民幣（功能貨幣）兌巴西雷亞爾、美元及人民幣（外幣）分別轉強5%（二零一一年：5%）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產生以下影響。

	美元影響（附註i）		巴西雷亞爾影響（附註ii）		人民幣影響（附註iii）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1,423	1,480	(1,585)	(1,909)	(3,657)	(5,865)

倘美元、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轉弱5%（二零一一年：5%），則將產生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附註：

(i) 此主要因年末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風險而引起。

(ii) 此主要因年末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的風險而引起。

(iii) 此主要因年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風險而引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就遠期外匯合約而言，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到期合約作出評估。倘美元兌巴西雷亞爾遠期匯率的市場買入及沽出價轉強5%（二零一一年：5%），則美元兌巴西雷亞爾遠期匯率的市場沽出價變動可能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以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	11,19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前生效的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構成影響。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用溢價計算）（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27）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旨在維持一定的定息借款，為此，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利率掉期被指定為高效對沖工具。該等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與獲對沖借款的條款相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亦因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同意交換按協定的名義本金計算的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浮息轉為定息。該等合約可令本集團減輕浮息銀行借款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未進行現金流量對沖的銀行借款）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結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屬未結而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50（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可能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以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486	1,645

倘利率減少50（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會對溢利產生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由於年末的頭寸並不反映年內的頭寸，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源於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的總結餘。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核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因三大客戶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二零一一年：33%）。該三大客戶擁有良好的信貸評級及還款記錄，並均為世界知名纖維製造商。彼等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因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並無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期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利息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得出，因此，倘浮息的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該金額將發生變動。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值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浮息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孳息曲線所示的預測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狀況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按照合約到期日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90天 千美元	91-365天 千美元	1-2年 千美元	2-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985	-	-	-	-	83,985	83,985
銀行借款								
— 定息	5.8	971	39,918	22,478	10,857	-	74,224	67,909
— 浮息	4.1	4,348	172,052	115,271	120,788	55,109	467,568	429,863
融資租賃責任	19.0	205	522	-	-	-	727	689
		89,509	212,492	137,749	131,645	55,109	626,504	582,446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645	1,665	1,543	718	187	4,758	4,50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90天 千美元	91-365天 千美元	1-2年 千美元	2-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890	-	-	-	-	67,890	67,890
就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的墊款	8.5	8,289	-	-	-	-	8,289	8,119
銀行借款								
－ 定息	6.3	2,232	97,992	20,728	22,795	14,345	158,092	142,783
－ 浮息	4.1	4,405	120,600	118,241	113,944	123,721	480,911	435,590
融資租賃責任	18.5	335	936	731	-	-	2,002	1,759
		83,151	219,528	139,700	136,739	138,066	717,184	656,14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504	25,813	494	-	-	31,811	30,712
利率掉期		381	1,033	1,094	746	460	3,714	3,421
		5,885	26,846	1,588	746	460	35,525	34,133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提高本公司擁有人的最大回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28），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各種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亦會考慮在內。本集團會根據定期檢討的結果，透過適當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借款及償還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277	501,662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15,988	14,133
衍生金融工具	1,043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81,757	654,382
衍生金融工具	4,501	34,133

(d)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採用各報告期末類似工具的遠期價格計算得出。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採用各報告期末對手銀行提供的估值並參照結算價格及利率等市場數據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按從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包含資產或負債而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得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43	-	1,04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501	-	4,501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4,133	-	34,133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之預期）。

會計估計理論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並根據其對在每個司法權區可能須支付稅額的最佳估計記錄稅務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如附註21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本集團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溢利可供動用。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並於撥回發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的公平值

如附註26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自身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衍生金融工具挑選適合的估值技術，即應用市場從業人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使用類似工具的遠期匯價得出。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採用各報告期末對方銀行提供的估值並參照結算價格及利率等市場數據釐定。倘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選擇發生變動，則實際結果或有所出入。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可收回增值稅的估計減值

在釐定可收回增值稅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估計將予動用可收回增值稅的金額、時機及方式，包括用作抵銷未來銷售及入口設備的應付增值稅、將可收回增值稅轉移予第三方及／或用於抵銷其他應付稅項。倘用作抵銷未來銷售應付增值稅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並計入當期的綜合收益表。

(d)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本集團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作出重大撥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獲得的估計金額（假設有關資產處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的壽命及預期的狀態中）。上述估計的變動將影響於有關變動的未來發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折舊。

(f)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

如附註14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自身判斷為造林及再造林資產挑選適合的估值方法。

倘有活躍市場，市場報價可用作釐定公平值的適當基準。倘並無活躍市場，則釐定公平值時可參考最近期市場成交價或類似資產的市價（經就差異作出調整）。在生物性資產於現況下無法獲得根據市場釐定的價格或價值的情況下，則釐定公平值時會使用資產預期淨現金流量按適當貼現率貼現的現值。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經參考對增長、伐收、銷售價格及成本的估計而得出。該等假設的詳情列於附註14。倘該等假設的預期與原估計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在有關估計變更時影響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賬面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存貨估值

存貨按實際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一般為類似商品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會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商品。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會估計於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的存貨撥備金額。

(h) 撥備

本集團會就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顯示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有關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可能已出現負債，且有關虧損金額能合理估計時的所有或然虧損計提撥備。對於有關訴訟的撥備，本集團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該等或然事項的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本集團估計。倘清償或然事項所需的金額超出本集團估計，則於綜合收益表作出額外扣除；同樣地，倘清償或然事項所需的金額低於本集團估計，則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有關差額。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溶解木漿業務	368,947	443,525
黏膠短纖業務	351,338	363,049
	720,285	806,574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有關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由於本集團董事會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本集團分為下列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各分部均代表本集團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

溶解木漿業務	此分類的收益來自向第三方銷售由本集團生產的溶解木漿，包括黏膠漿及特種漿。
黏膠短纖業務	此分類的收益來自向第三方銷售由本集團生產的黏膠短纖。用以生產黏膠短纖的黏膠漿乃向關連方內部採購及向第三方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採購。

黏膠短纖生產業務中所用的黏膠漿生產成本計入黏膠短纖業務分類。

下文呈報上述分類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溶解木漿 業務 千美元	黏膠短纖 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368,947	351,338	–	720,285
分類毛利	154,414	65,292	–	219,706
EBITDA (定義見下文)	145,875	56,930	(3,162)	199,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61)	(37,732)	(207)	(78,200)
投資物業折舊	–	–	(110)	(110)
無形資產攤銷	–	–	(100)	(100)
因伐收而減少	(16,303)	(8,129)	–	(24,432)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公平值減少	(9,881)	(4,927)	–	(14,808)
融資成本	(15,960)	(14,010)	–	(29,970)
分類業績及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470	(7,868)	(3,579)	52,0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溶解木漿 業務 千美元	黏膠短纖 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443,525	363,049	–	806,574
分類毛利	237,878	85,195	–	323,073
EBITDA (定義見下文)	206,165	89,410	(7,425)	288,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47)	(29,237)	(101)	(63,285)
投資物業折舊	–	–	(109)	(109)
無形資產攤銷	–	–	(100)	(100)
因伐收而減少	(26,585)	(10,367)	–	(36,952)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公平值減少	(6,007)	(2,342)	–	(8,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6,762	–	6,762
融資成本	(24,199)	(18,068)	–	(42,267)
分類業績及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5,427	36,158	(7,735)	143,850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無形資產攤銷、因伐收而減少，及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後計算得出。EBITDA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未分配成本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開支）（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以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管理層不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因編製該資料不實際且並無意義。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進行評估。因此，並無呈列每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的資產及負債總額之分配。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洲、中國、其他亞洲國家及歐洲。

本集團按貨品交付所在的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中國	433,125	449,334
亞洲（不包括中國）	77,668	134,505
美洲	141,847	118,909
歐洲	66,958	103,797
其他	687	29
	720,285	806,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續)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洲 (主要為巴西)	1,230,000	1,247,396
中國	528,380	428,022
歐洲 (主要為瑞士)	38	49
亞洲 (不包括中國)	22	37
	1,758,440	1,675,504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無客戶對本集團銷售額的貢獻超過10% (二零一一年：一名客戶貢獻銷售額156,656,000美元)。

6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木材	96,393	100,353
漿產品	58,496	80,218
化工品	100,025	74,602
轉換	133,907	139,301
勞工成本	37,192	30,822
折舊	74,566	58,205
	500,579	483,501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其他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來自關連方的佣金收入	3,699	3,880
滙兌（虧損）／收益	(3,587)	11,38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8	151
銀行利息收入	3,042	2,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86)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6,762
收回的保險賠償	6,03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4(b)）	794	-
儲木場火災損失	(1,879)	-
其他	(1,940)	3,144
	4,358	27,865

8 經營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工資及津貼	71,956	67,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界定供款計劃	3,453	2,468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淨額	150	1,778
員工成本總額	75,559	71,552
核數師酬金	1,168	1,231
無形資產攤銷	1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00	63,285
投資物業折舊	110	109
存貨減值虧損	-	52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221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3,924	29,560
— 融資租賃責任	347	633
	24,271	30,193
其他融資成本（附註）	6,254	12,074
總借款成本	30,525	42,267
減：資本化金額	(555)	—
	29,970	42,267
總借款成本乃按以下年率資本化	6.76%	—

附註： 其他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指定為對沖會計處理下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的結算虧損3,0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392,000美元）及攤銷銀團貸款預付結構費用3,1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364,000美元）。

10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877)	(4,323)
— 往年超額撥備（附註）	8,605	843
	1,728	(3,480)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529	10,155
	4,257	6,675

附註： 所得稅超額撥備主要指撥回與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往期稅務撥備8,718,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12.5%至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賽得利（江西）化纖有限公司（「賽得利江西」）經抵扣過往五年結轉的全部稅項虧損後，可享受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的國家外資企業所得稅全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享有50%的稅務減免。

10 所得稅抵免（續）

巴西企業稅項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供款，分別按巴西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及9%計算。根據聯邦政府（「SUDENE」）0258/02及0182/02號報告，於巴西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Copener Florestal Ltda's（「Copener」）的造林業務所得溢利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2.5%的巴西企業稅項減免。於二零零八年，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另一間附屬公司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S. A.（「BSC」）獲SUDENE批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0年期間，對其現有生產線應佔溢利實施75%的巴西企業稅項減免。就於二零零八年投產的新生產線而言，SUDENE已於二零一零年批准實施75%的巴西企業稅項減免，有效期為自二零一零年起計10年。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的規定，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批准函件，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Specialty Cellulose Marketing Pte. Ltd.（「SC Singapore」）享有全球貿易商計劃優惠，故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兩年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的稅率為17%（二零一一年：17%）。

瑞士註冊成立實體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8.9725%（二零一一年：29.0675%）計算。

香港註冊成立實體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美國註冊成立實體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乘以適用的美國聯邦及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6%至34%）計算。

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徵稅款與按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2,023	143,850
按各個國家／地點的溢利所適用的相關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252)	(9,604)
不可扣稅開支	(10,142)	(10,024)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4,720	4,742
不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4,703)	(2,932)
獲授稅項減免的影響（附註）	9,029	23,650
往年超額撥備	8,605	843
所得稅抵免	4,257	6,675

附註： 其主要源於授予Copener、BSC及SC Singapore的稅項減免。稅項減免乃由巴西及新加坡的合資格主管機關授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獎勵 股份報酬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董事：					
雲惟生（附註a）	-	617	11	(540)	88
應侯榮	64	-	-	161	225
Rohan Seneka WEERASINGHE	26	-	-	-	26
林健鋒	64	-	-	-	64
俞漢度	64	-	-	-	64
鄭偉霖（附註b）	64	-	-	-	64
司徒振中	64	-	-	-	64
羅明士	26	-	-	-	26
林亞渡	49	-	-	-	49
	421	617	11	(379)	67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獎勵 股份報酬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董事：					
雲惟生（附註a）	-	917	10	803	1,730
Craig Edward BARKER	-	182	-	-	182
應侯榮	64	-	-	308	372
Rohan Seneka WEERASINGHE	64	-	-	-	64
林健鋒	64	-	-	-	64
俞漢度	64	-	-	-	64
鄭偉霖	64	-	-	-	64
司徒振中	64	-	-	-	64
羅明士	64	-	-	-	64
	448	1,099	10	1,111	2,668

附註：

a. 雲惟生於二零一一年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獎勵股份報酬為負值的原因是於年內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致。

b. 鄭偉霖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

11 董事及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董事在內（二零一一年：一名），其薪酬已於以上分析列示。應付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5	2,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界定供款計劃	124	14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308	297
	2,607	2,440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該等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薪酬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5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該等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約為5,35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564,000美元）。除上文附註11(b)所披露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外，向其餘高級管理人員每人支付的薪酬均低於3,3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一年：2.5港仙）	11,000	11,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5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並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均已轉換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5,561	154,71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7,674,573	3,415,624,41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獎勵股份報酬計劃	1,667,076	3,468,63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9,341,649	3,419,093,049

14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87,797	192,192
添置	36,788	41,608
因伐收而減少	(24,099)	(37,65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14,808)	(8,349)
於年末	185,678	187,797

木材為本集團生產溶解木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所用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在巴西擁有種植園土地。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在種植後六至七年伐收樹木，一株樹苗可伐收兩次。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添置乃指因護林及種植新樹木產生的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的公平值時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使用與當地農戶訂立的合約內所協定價格及條款作為從本集團種植園土地所在地的巴西地區所採購木材的參考市價。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樹木的伐收週期為六年；
- 加權平均種植資本成本為10%（二零一一年：10%）；
- 參考木材價格每立方米36.58巴西雷亞爾（二零一一年：33.93巴西雷亞爾）（分別相等於17.09美元及18.09美元），按照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當地農民訂立的合約所支付的價格計算；
- 根據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種植計劃計算的木材生產率；
- 根據工廠的實際及估計年產能（二零一三年每年460,700公噸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485,400公噸）計算木材的消費率；
- 根據歷史平均開支計算的護林成本；
- 根據最新預算（即二零一二年9,000,000巴西雷亞爾（相等於4,400,000美元））計算及按比例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種植量的日常開支；及
- 美元兌巴西雷亞爾的匯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2.04巴西雷亞爾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1.88巴西雷亞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林及再造林資產總額的估值約為185,67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7,797,000美元），公平值減少約14,80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公平值減少8,349,000美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附註i)	樓宇及 租賃維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其他有形資產 千美元 (附註ii)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216	146,954	1,371,103	23,357	42,098	1,618,728
添置	–	3,430	6,415	2,340	113,073	125,258
轉讓	–	57,996	34,013	12,775	(104,784)	–
重新分類為						
預付租賃款項	–	–	–	–	(1,473)	(1,473)
出售	–	(41)	(10,943)	(102)	–	(11,086)
滙兌差額	–	2,012	10,584	116	835	13,54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16	210,351	1,411,172	38,486	49,749	1,744,974
添置	–	2,904	9,288	416	153,550	166,158
轉讓	–	7,694	16,801	(6,797)	(17,698)	–
出售	–	(424)	(395)	(5,898)	–	(6,717)
滙兌差額	–	602	935	11	63	1,61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16	221,127	1,437,801	26,218	185,664	1,906,0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6,949	196,683	12,657	8,369	234,658
年內支出	–	6,875	61,342	1,745	–	69,962
出售	–	(18)	(10,298)	(93)	–	(10,409)
於綜合收益表撥回的						
減值虧損	–	–	–	–	(6,762)	(6,762)
滙兌差額	–	155	2,940	71	(1,607)	1,55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61	250,667	14,380	–	289,008
年內支出	–	8,645	67,091	1,603	–	77,339
出售	–	(6)	–	(169)	–	(175)
滙兌差額	–	13	389	5	–	40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13	318,147	15,819	–	366,5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16	188,514	1,119,654	10,399	185,664	1,539,44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16	186,390	1,160,505	24,106	49,749	1,455,96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巴西的土地。
- (ii) 其他有形資產包括傢具、設備及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9,26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795,0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1,267,68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05,538,000美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作為本集團所借入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31）。
- (v) 年內產生的資本化利息成本55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已作為在建工程的一部份（附註9）。
- (vi) 本集團所有樓宇皆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上。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指在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並已按照本集團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證內所述相關權利期限內於綜合收益表進行攤銷。

17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13
滙兌差額	1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
滙兌差額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3
滙兌差額	21
年內支出	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
滙兌差額	1
年內支出	1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上海，以直線法按5%的年率折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入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乃經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公平值為3,92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898,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全部按經營租賃出租）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7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1,000美元）。

18 無形資產

	專業技術 千美元 (附註)	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441	1,4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5	441	666
年內支出	100	—	1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	441	766
年內支出	100	—	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	441	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	—	5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	675

附註：專業技術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的若干溶解木漿製造工序有關。該金額乃於其估計經濟年限（即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商業生產特種漿起計10年）內攤銷。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可收回稅項(a)	39,055	51,155
非上市股權投資(b)	15,988	14,133
其他(c)	34,786	3,977
	89,829	69,265

(a) 該金額主要指收購巴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的相關可收回增值稅，由於預期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會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可收回稅項的結餘預期用作抵銷未來銷售及進口設備的應付增值稅、向第三方轉讓可收回增值稅及／或抵銷其他應付稅項。

(b) 非上市投資指於Cetrel S.A. Empresa de Proteção Ambiental (「Cetrel S.A.」) 持有的5.7%股權投資。Cetrel S.A. 於巴西註冊成立，負責經營本集團的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工廠所在的Camaçari工業園的環保系統。本集團出於策略考慮投資Cetrel S.A.，因其為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處理排放物。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c) 該金額主要指支付予於福建省建造新廠房的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長期資產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巴西雷亞爾	59,921	69,065
美元	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僱員運作下列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i) 中國僱員計劃

於中國聘用的僱員已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 其他已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主要在巴西、新加坡及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或國家指定機構管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總支出3,45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468,000美元）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根據巴西的已界定供款計劃，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悉數歸屬供款前已離開計劃的僱員）可由僱主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使用沒收供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此用途的金額為12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5,000美元）。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83	105,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5,245)
	52,783	50,251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相抵銷。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造林及再造林 資產的公平值 千美元	存貨的未變 現溢利 千美元	撥備 千美元	稅務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945)	(10,377)	(301)	2,758	98,204	10,614	39,953
滙兌差額	-	-	-	-	50	93	143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0,822	5,255	3,574	2,225	(1,766)	(9,955)	10,1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23)	(5,122)	3,273	4,983	96,488	752	50,251
滙兌差額	-	-	-	-	2	1	3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2,868	5,035	(154)	770	(16,601)	611	2,5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55)	(87)	3,119	5,753	79,889	1,364	52,783

附註： 其他乃指有關應計費用及其他雜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73,61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03,815,000美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236,8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81,843,000美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已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大部分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

2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原材料	88,997	109,867
在製品	464	1,286
製成品	54,173	69,437
	143,634	180,590

存貨成本500,57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83,501,000美元）已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9,401	108,89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6,924	5,429
向供應商墊款	9,136	12,320
可收回增值稅	15,098	25,936
其他	1,986	2,422
	33,144	46,107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72)
	33,144	44,33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8,559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104	153,232

附註：關連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0至60天	82,226	82,743
61至90天	14,591	1,429
91至180天	12,573	23,156
180天以上	11	1,569
	109,401	108,89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額度，並對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及評分作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過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幾乎全部均有良好信貸評級及／或良好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7,14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7,874,000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上述金額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2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772	1,772
於年內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1,772)	-
於年末	-	1,772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巴西雷亞爾	23,893	20,829
美元	707	4,383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人民幣	73,139	117,307
巴西雷亞爾	7,839	30,445
美元	5,031	3,798
歐元	8	2,228
港元	61	473
新加坡元	152	340
澳門元	37	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883	44,25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83	40,852
客戶墊款	15,034	11,753
應付建築款項	47,069	7,621
其他應付稅項	2,969	2,556
撥備（附註i）	13,596	13,523
	110,351	76,3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4,033	16,0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267	136,57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0至90天	31,830	43,023
91至180天	462	56
180天以上	591	1,177
	32,883	44,256

附註：

(i) 撥備

撥備指本集團就可能發生的民事、勞務及稅務訴訟敗訴而承擔的責任。管理層認為該等撥備對應付相應的或然事項而言乃屬充足及適當。

此外，本集團屬若干訴訟及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涉及金額約為26,71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5,679,000美元）。由於該等金額被認為日後可能但並非極有可能產生的損失，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出撥備。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DP Macao	2,747	13,951
Averis Sdn. Bhd.	1,286	1,172
Pec-Tech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Suzhou) Co., Ltd.	-	890
	4,033	16,013

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該等公司由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巴西雷亞爾	42,944	52,219
美元	1,366	573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043	-
流動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30,712)
非流動負債		
— 利率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	(4,501)	(3,421)
	(3,458)	(34,133)

(a)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合共為130,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64,745,000美元）。

本集團訂立指定作高效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以應付預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以管理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增加估計為1,043,000美元，此乃根據類似遠期外匯合約工具的遠期利率並採用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得出的公平值計算。該金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中累計，預期將於結算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估計為淨虧損30,712,000美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金融衍生合約的虧損約1,41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收益12,161,000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屬高效對沖工具，旨將銀行借款相關的利率風險盡量減低。

利率掉期的條款乃設定為與各指定對沖項目的條款相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金額為336,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43,200,000美元）的大部分未結算利率掉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以與附註27所披露銀團貸款的金額及還款期相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少1,08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767,000美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中累計，預期將於結算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使用對手銀行於各報告期間所提供的估值，並參考結算價格及利率等市場數據而得出。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431,076	569,873
無抵押	66,696	8,500
	497,772	578,373
定息	67,909	142,783
浮息	429,863	435,590
	497,772	578,3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95,792	198,4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4,837	122,2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0,676	257,740
五年以上	16,467	-
	497,772	578,3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51,076	578,37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6,696	-
	497,772	578,373

27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元	43,136	41,440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銀行借款	4.4%	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C國際澳門（借方）訂立一項470,000,000美元的銀團貸款。該項銀團貸款由國際認可金融機構安排並由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及DP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項銀團貸款包含若干財務及其他契諾，其中包括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指標（如債務償還比率及債務對EBITDA比率）以及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產品買賣合約享有的合約權利及索賠作為抵押。未償還銀團貸款的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用溢價釐定。該項銀團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擴充本集團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工廠所提供的資金再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約為331,539,000美元（扣除貸款籌借成本）（二零一一年：435,590,000美元）。年底之後，該項貸款已獲得再融資（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乃以融資租賃持有。平均租賃期限為3年（二零一一年：3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17.79%至19.01%（二零一一年：16.62%至18.54%）。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727	1,271	689	1,1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31	-	589
減：未來融資費用	(38)	(243)	-	-
租賃責任現值	689	1,759	689	1,759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689)	(1,170)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589

融資租賃責任以巴西雷亞爾計值。

29 本公司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美元	15,00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美元	3,368,826,750	168,441
發行新股份（附註a）	47,055,500	2,3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美元	3,415,882,250	170,794
發行新股份（附註b）	2,038,000	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美元	3,417,920,250	170,896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以每股6.60港元發行47,055,500股股份。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股份發行成本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00,0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以認購價發行2,038,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712,000美元（約相當於5,380,000港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主要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獎勵彼等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

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其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該等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將仍可按其授出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參與者於歸屬期內擁有授出股份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承授人辭職，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合共3,385,94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而1,517,4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已歸屬。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500,000股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該日的估計公平值為25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年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相關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結存	7,216,765	8,165,026
已授出	1,500,000	1,677,276
已歸屬	(1,517,498)	-
已註銷	(3,385,949)	(2,625,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結存	3,813,318	7,216,765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獎勵股份的的公平值計算，介乎每股0.16美元至0.71美元。

公平值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並計及相關股份的市場價格、無風險收益率、預期波幅及到期時間計算。

已授出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合共約為1,53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186,000美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開支為1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778,000美元）。

31 資產抵押

為擔保銀行貸款而抵押予各銀行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67,684	1,305,538
預付租賃款項	4,605	2,261
投資物業	-	1,867
存貨	6,345	-
應收票據	3,671	-
銀行存款	73	5,294
	1,282,378	1,314,960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履行之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05	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4	29
五年以上	63	-
	1,092	132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985	147,330
－ 於非上市投資的注資	-	2,5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502	101,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從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至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23	143,8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0	10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15	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39	69,962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因伐收而減少	24,099	37,654
投資物業折舊	110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86	13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1,419	(12,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6,762)
存貨的減值虧損	-	529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公平值減少	14,808	8,34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減少	-	30,712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150	1,778
利息收入	(3,042)	(2,673)
融資成本	29,970	42,2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9,177	314,395
存貨減少／(增加)	36,956	(92,48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92)	(44,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456)	(7,484)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32,131)	33,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09)	(17,792)
其他	-	(959)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46,945	184,863

34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往來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及25。

(b)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i>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i>			
DP 推廣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貨物	23,732	75,355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佣金收入	3,699	3,880
Pec-Tech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Suzhou) Co., Ltd.	諮詢服務開支	802	1,787
Averis Sdn. Bhd.	服務費開支	2,761	2,625
泛亞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130	151
RGE Limited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附註)	2,701	—

附註：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teri International Co. Ltd. (「Sateri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賽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承接豐都項目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RGE Limited轉讓豐都項目。

轉讓代價約為2,7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所得收益794,000美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轉讓條款（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 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8,734	806,099	197	(10,314)	1,184,716
年內溢利	–	–	–	1,473	1,473
發行新股份	37,524	–	–	–	37,524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1,328)	–	–	–	(1,328)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	–	1,725	53	1,778
為獎勵股份報酬計劃購買股份	–	–	(959)	–	(9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930	806,099	963	(8,788)	1,223,204
年內溢利	–	–	–	36,085	36,085
發行新股份	610	–	–	–	610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19)	–	–	–	(19)
股息	–	–	–	(11,000)	(11,000)
獎勵股份報酬開支	–	–	(124)	274	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521	806,099	839	16,571	1,249,030

附註： 繳入盈餘指Sateri International權益項目的賬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集團重組當日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對原產於美國、加拿大及巴西的進口漿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該調查乃基於代表中國漿行業的七間中國製造商所提交的呈請而展開。本公司附屬公司BSC已被商務部公告列入考慮受查的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認為，BSC任何時間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事，而任何產品傾銷的指控均屬毫無根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一項50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貿易相關融資協議（由一項44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貸款及一項60,000,000美元的已承諾循環信貸額度組成）。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前償還舊融資的未償還結餘336,000,000美元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37 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83,979	983,979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411,415	394,062
	1,395,394	1,378,0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42,690	17,08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3,224	1,159

附註：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列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S.A.	巴西	3,248,213,308股無面值普通股 380,869,270股無面值優先股	98.4%	製造及銷售溶解木漿
Copener Florestal Ltda.	巴西	普通股74,442,000巴西雷亞爾	99.8%	於巴西從事種植
Norcell S.A.	巴西	42,800,334股無面值普通股 29,771,891股無面值優先股	99.8%	投資控股
Sateri Bac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賽得利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ateri Cope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賽得利（福建）纖維有限公司(ii)	中國	實收資本112,447,447美元(iii)	100%	製造及銷售黏膠短纖
賽得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Sate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優先股381,799,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te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22,634,25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賽得利（江西）化纖有限公司(ii)	中國	實收資本113,957,000美元	81.1%	製造及銷售黏膠短纖
Sateri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teri Marketing SA	瑞士	普通股100,000瑞士法郎	100%	溶解木漿推廣服務
賽得利（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	實收資本2,500,000美元	100%	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38 附屬公司列表（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Sateri Specialty Cellulos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83,939,55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C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元	100%	推廣及銷售溶解木漿
SC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推廣及銷售溶解木漿
SC Marketing US Inc.	美國	普通股20,000美元	100%	推廣及銷售溶解木漿
Specialty Cellulose Market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1美元	100%	推廣及銷售溶解木漿

附註：

- (i) 除Sateri International Co. Lt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資本為147,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資本為112,447,447美元。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720,285	806,574	923,257	551,998	382,259
毛利	219,706	323,073	456,723	210,107	78,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023	143,850	332,282	104,414	(11,993)
年內溢利／(虧損)	56,280	150,525	328,090	107,430	(9,46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561	154,713	323,881	106,867	(3,979)
非控股權益	719	(4,188)	4,209	563	(5,482)
	56,280	150,525	328,090	107,430	(9,461)
每股盈利(美元)	0.02	0.05	0.11	0.04	(0.00)
每股股息(港仙)	2.50	2.50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造林及再造林資產	185,678	187,797	192,192	177,691	138,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9,447	1,455,966	1,384,070	1,376,386	1,350,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83	50,251	39,953	34,536	23,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144	101,006	65,254	42,767	25,537
	1,901,052	1,795,020	1,681,469	1,631,380	1,538,646
流動資產					
存貨	143,634	180,590	88,636	53,177	68,93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104	153,232	108,736	107,402	250,600
已貼現應收票據	-	8,119	39,452	132,231	59,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76	328,999	435,865	108,807	74,956
其他流動資產	1,043	612	21,674	5,293	20
	491,257	671,552	694,363	406,910	453,7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267	136,574	156,136	77,314	126,998
就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的墊款	-	8,119	39,452	132,231	59,223
銀行借款	195,792	198,403	153,816	177,119	153,480
其他流動負債	19,469	62,961	30,589	44,756	49,823
	362,528	406,057	379,993	431,420	389,5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8,729	265,495	314,370	(24,510)	64,2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1,980	379,970	510,483	277,777	310,8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01	4,010	1,646	143,559	213,778
	306,481	383,980	512,129	421,336	524,580
資產淨值	1,723,300	1,676,535	1,483,710	1,185,534	1,078,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896	170,794	168,441	409,009	409,0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19,692	1,474,871	1,279,573	745,348	639,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0,588	1,645,665	1,448,014	1,154,357	1,048,474
非控股權益	32,712	30,870	35,696	31,177	29,802
	1,723,300	1,676,535	1,483,710	1,185,534	1,078,2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主席）
林健鋒
俞漢度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

執行董事

鄭偉霖（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執行委員會

應侯榮（主席）
鄭偉霖
司徒振中

薪酬委員會

林健鋒（主席）
應侯榮
俞漢度
鄭偉霖
LOW Weng Keong*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主席）
林健鋒
林亞渡
LOW Weng Keong*

提名委員會

林亞渡（主席）
俞漢度
鄭偉霖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雷美欣

授權代表

鄭偉霖
雷美欣

股份代號

176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大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Banco Santander, S.A.
台新銀行

新加坡

ABN AMRO Bank N.V.

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巴西

瑞穗實業銀行
Banco Santander, S.A.
Banco Itaú BBA, S.A.
Banco Bradesco, S.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1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sateri.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teri>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1樓

電話：(852) 2864 6638

傳真：(852) 2865 5499

網址：www.sateri.com

